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

第一條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第五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國定紀念日活動或辦理考試活動。

二、本校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本校教職員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表一

場 地 類 別	收費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視聽教室 (B1)	四千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 二、使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依場租費基準四分之一收取做為水電費之使用，但原則上音響及冷氣不提供使用。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依場租費基準二分之一收取。 五、專科教室含電腦、家政、跆拳道等教室。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之費用。 七、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一) 教室不開放住宿。 (二) 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 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一千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九、一般垃圾、廚餘與資源垃圾由借用單位帶離校區。 十、本校全面禁煙，請勿在校區內吸菸，依菸害防制法，如在本校抽菸者，依法可裁罰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體育館專人負責(水電及門窗開關)費用：一天一千二百元。
體育館	四千	
運動場	二千	
圖書閱覽室(4F)	二千	
專科教室	一千	
會議室 (2F)	五百	
普通教室	二百	
校園露營	每人收取五十元 水電、清潔費(以現有設備並不提供熱水服務)。	
游泳池	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契約書下，請洽委外經營管理廠商及本校同意後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